#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417號

原　　告　呂麗娟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余泰鑫律師

被　　告　李世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劉鼎杰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繼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4年度年度士簡字第644號及114年度交簡上字第123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4年士簡附民字第4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5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參萬肆仟貳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零參萬肆仟貳佰玖拾玖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58,1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3日以民事擴張聲明狀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4,605元，及其中1,958,182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中46,423元自民事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66-168頁），嗣原告又於115年5月4日以民事準備（二）狀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74,109元，及其中1,958,182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中46,423元自民事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中69,504元自民事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98-300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首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世豪係被告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光華巴士公司）營業大客車司機，被告陳世豪於民國113年9月24日8時許，駕駛紅3區間車公車（車牌號碼000-00；下稱系爭車輛）沿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249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以維護公車上乘客之安全，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適前方車輛因突遇狀況急剎，被告李世勝見狀貿然緊急剎車，致車廂內欲起身下車之乘客即原告，因瞬間剎車慣性作用而失去重心，跌倒在地，原告因此受有右膝挫傷併十字韌帶斷裂及內側皺壁症候群等傷害。本件被告李世勝所為上開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權之行為，已使原告精神上產生莫大痛苦，被告李世勝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伊因受前開傷勢，另受有支出醫療（含急診、門診及回診）費用：65,940元、自付項目（含游泳復健）費用：150,566元、醫療輔具及醫療用品費用：88,680

元、營養品費用：138,897元、交通（加油）費用：29,679元、不能工作收入損失：630,232元等損害。且原告因受上開傷勢，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故被告李世勝亦應賠償相當之慰撫金，爰請求被告李世勝應另賠償精神慰撫金970,115元，以上共計2,074,109元。又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被告李世勝為被告光華巴士公司所僱用。被告李世勝於執行業務時，疏未注意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勢，故被告光華巴士公司自應與被告李世勝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此，基於侵權行為、僱用人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及第51條後段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74,109元，及其中1,958,182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中46,423元自民事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中69,504元自民事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對於本件交通事故被告李世勝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無意見。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51條追加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原告未敘明被告光華巴士公司應給付之金額，況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之請求對象僅限於「企業經營者」即被告光華巴士公司，原告無從依消費者保護法對被告李世勝為請求，且消費者保護法並無「企業經營者」應與其受僱人連帶負責之法律依據。故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51條追加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就原告提出振興醫院、鐳力中醫診所醫療費用收據，以上單據記載原告共支出醫療費用166,018元，被告並不爭執，逾166,018元之醫療費用及游泳復健費用與本件交通事故無關。就原告請求醫療輔具、醫療費用、營養補充品費用，於23,708元範圍內，被告並不爭執，原告所提單據部分無法辨識，部分與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勢無關，故逾23,708元之醫療輔具、醫療費用、營養補充品費用部分，被告不同

意給付。就原告請求交通費用部分，被告不爭執。就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收入損失部分，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5個月每月平均薪資為50,152元【計算式：47,700元＋48,000元＋54,920元＋55,740元＋44,400元）÷5＝50,152元】，原告因本交通事故不能工作9個月，以原告每月平均薪資為50,152元計算9個月則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應為451,368元（50,152元x9＝451,368元）。又原告後續至振興醫院復健之不能工作損失，其計算方式應為依原告平均月薪50,152元、每次復健需時0.5日計算，而原告所提復健紀錄（見本院卷第224-233、322頁）之日期為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115年2月12日止」，惟上開期間已計入原告受傷後9個月間(自113年9月24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期間之不能工作損失，並經本院准許如上，故原告提出之復健紀錄其次數120次，經本院核算有複計算有56次應予剔除，應僅認列其中64次。加計原告後續追加115年2月21日至115年4月2日期間10次復健紀錄（見本院卷第322頁），以原告平均月薪50,152元、每次復健需時0.5日計算，原告因復健所受不能工作損失應為63,526元【計算式：（50,152元）÷30x0.5x（64＋12）＝63,526元】，加計前開原告因本交通事故不能工作9個月之損失應為451,368元後，共計514,894元，故原告逾514,894元之請求，被告不能同意。就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及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李世勝於上開

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時有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傷之事實，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且被告李世勝上開過失不法侵權行為，前經原告提起過失傷害刑事告訴，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為本院以114年度年度士簡字第644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李世勝拘役30日在案，檢察官不服起上訴，經本院以114年度交簡上字第123號判決改判處被告李世勝拘役20日確定在案，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堪認本件被告李世勝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光華巴士公司為被告李世勝之僱用人，未能舉證證明其指揮監督上無疏失，自應與被告李世勝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綜上，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於法有據。茲本院審酌原告前開各項損害賠償請求有無理由？析述如下：

(一)醫療（含急診、門診及回診）費用及自付項目（含游泳復健）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上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前開傷勢，並因而支出醫療費用及游泳復健費用共：216,506元云云，惟本院核對本件原告提出之全部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卷第8-40、174-184、306頁），與治療本件交通事故原告所受右膝挫傷併十字韌帶斷裂及內側皺壁症候群等傷害有關，該等醫療費用支出經本院核算共166,018元。至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中山、三重運動中心及李美蓉開立之游泳課程費用46,789元，惟原告提出之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原告須報名參加游泳課程費用以進行復健，原告未能證明上開費用支出與本件交通事故有何關連性，故原告請求游泳復健費用均應予剔除。至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而罹患憂鬱症，並請求被告給付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之醫療費用3,690元云云，惟原告115年2月24日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初次診斷出罹患憂鬱症，距離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即113年9月24日已有1年5個月時間，難認原告於偶然遭逢此單一交通事故事件，而於近1年半後罹患憂鬱症與本件交通事故有關，故此部分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應予剔除。綜上，本件原告得

請求之醫療費用金額應為被告不爭執之166,018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由允准。

(二)購買醫療用品、醫療輔具及營養品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上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前開傷勢，並因而支出購買醫療用品、醫療輔具及營養品費用227,577元云云，惟本院核對本件原告提出之全部購買醫療用品、醫療輔具及營養品費用相關單據（見本院卷第42-52、70-118、194-216頁），其中原告請求有3張統一發票其金額220元、140元、365元由原告手寫，其購買日期及品項模糊難辯（見本院卷第42下方），難認與治療本件交通事故原告所受右膝挫傷併十字韌帶斷裂及內側皺壁症候群等傷害有關，應予剔除。再原告提杏一藥局114年12月4日金額為510元之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194頁右下方)，原告購買之物品中，包括「R&R『腰部』固定型半」315元，然原告腰部未在本件交通事故中受傷，難認項目支出難認與治療本件交通事故原告所受右膝挫傷併十字韌帶斷裂及內側皺壁症候群等傷害有關，亦應予剔除。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餘營養用品費用部分，因原告提出之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原告須購買營養用品食用以治療傷勢，原告未能證明該等購買營養用品費用支出與本件交通事故有何關連性，故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購買營養用品費用均應予剔除。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之購買醫療用品、醫療輔具費用金額應為被告不爭執之23,708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由允准。

(三)交通（加油）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過失不法侵權行為，而受有29,679元交通費用損害，並提出前開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前開傷勢等傷害，衡情應已造成原告行動上相當程度之不便，若要求原告於受傷期間須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就醫回診實屬過苛，爰認原告確有搭乘計程車就診之必要，且被告對此亦不爭執，爰認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交通費用29,679元，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四)不能工作收入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不法侵害行為，致其受有不能工作收入損失計516,860元，另以原告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前3個月平均月薪51,533元【計算式：54,420元＋55,740元＋44,400元；見本院卷第220-222頁】÷3＝51,5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每次復健需時0.5日計算共132次，原告因復健所受不能工作損失應為113,372元【計算式：103,066＋10,306）＝113,372元】，加計前開原告因本交通事故不能工作9個月之損失應為516,860元後，共計630,232元云云。惟觀諸原告提出之存摺內頁明細（見本院卷第30頁）可知，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5個月每月平均薪資為50,152元【計算式：47,700元＋48,000元＋54,920元＋55,740元＋44,400元）÷5＝50,152元】，又依卷附113年11月12日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建議休養3個月及復健6個月…」（見本院卷第62頁），認原告因本交通事故不能工作9個月，被告對此不爭執，以原告每月平均薪資為50,152元計算9個月則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應為451,368元（50,152元×9＝451,368元）。又原告後續至振興醫院復健之不能工作損失，其計算方式應為依原告平均月薪50,152元、每次復健需時0.5日計算，而原告所提復健紀錄（見本院卷第224-233、322頁）之日期為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115年2月12日止」，惟上開期間已計入原告受傷後9個月間(自113年9月24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期間之不能工作損失，並經本院准許如上，故原告提出之復健紀錄其次數120次，經本院核算有複計算有56次應予剔除，應僅認列其中64次。加計原告後續追加115年2月21日至115年4月2日期間10次復健紀錄（見本院卷第322頁），以原告平均月薪50,152元、每次復健需時0.5日計算，原告因復健所受不能工作損失應為63,526元【計算式：（50,152元）÷30×0.5×（64＋12）＝63,526元】，加計前開原告因本交通事故不能工作9個月之損失應為451,368元後，共計514,

894元。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之不能工作收入損失金額應為被告不爭執之514,894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由允准。

(五)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臺上字第4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李世勝上開過失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法益之事實，堪認屬實，已如上述。本院斟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原告因被告李世勝之過失行為，所受右膝挫傷併十字韌帶斷裂及內側半月板破壞症候群等傷勢，並非輕微，且振興醫院前開醫囑記載建議原告休養3個月及復健6個月，兼衡雙方當事人身份、地位及經濟能力、加害程度及原告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970,115元，尚屬過高，應以30萬元為妥適，逾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應為1,034,299元【計算式：166,018元（醫療費用）＋23,708元（購買醫療用品、醫療輔具）＋29,679元（交通費用）＋514,894元（不能工作收入損失）＋300,000元（精神慰撫金）＝1,034,299元】。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34,29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日；見本院卷第130、13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告之訴駁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併此敘明。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故本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郭如君